

# 黑二十四史

## 第五卷

主 编 李高峰 杜永明

副主编 柳 卓 孙小金 王占国

中国华侨出版社





# 缠足史

## 要想上轿，先要缠足

几千年来，中国人民仔细地摆弄缠足，从女人缠足到男子缠足，脚的缠法，金莲种种，缠足的心态和放足，是风俗，更是血泪。

【山东妇女缠足风气就全国而言也是很盛的，甚至有人自诩“吾鲁妇女缠足之风最盛”。就山东而言，又以胶东地区为甚。

河南妇女缠足风气原本很盛，不论贫富贵贱，也不论城镇乡村，处处缠足，以至于当地一些贫困女子因脚小行走不便而手持向日葵秆走路。】

【四川妇女缠足在明代就已盛行。张献忠占据四川时，有一次患了疟疾，病中对天发愿：“疾愈当贡朝天蜡烛二盘”。病愈，下令砍取妇女的小脚，堆积成两座金莲峰。最后为了取得最为纤小的小脚放在峰顶上还把自己宠妾的小脚也砍了下来。砍下的小脚竟能堆积如山，可以见得当时四川缠足风气是如何的炽盛。历经了这么一次惨不忍睹的变故，四川女子引以为戒，不再以缠足为事，故而在清代前期乃至中期，四川女子多不缠足。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血的教训渐渐为人淡忘，缠足风气慢慢地又复炽起来，到了清末已经相当盛行。】

【有人进而从生理上探讨金莲与性关系，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在于认为缠足会使臀部变大从而增加性魅力。如辜鸿铭说：“中国女子裹足之妙，正与洋妇高跟鞋一样作用。女子缠足后，足部凉，下身弱，故立则亭亭，行则窈窕，体内血流至‘三寸’即倒流往上，故觉臀部肥满，大增美观。”】

黑二十四史



缠足史

珍



# 第一章 缠足史话

## 一、传说与考辩

缠足是古代中国的一种陋习怪俗，即把女子的双脚用布帛缠裹起来使其成为一种特殊的形状。

缠足始于什么时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各种观点所说的发端时间遍及自三代迄于五代的各个时代，说法之多，时间跨度之大，为其他许多事物所不及，这种情况本身就是一个应予注意的现象。

缠足起源的说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始于夏禹时代。

民间神话说，大禹治水，娶涂山氏女为后，生了个名叫启的儿子。涂山氏女是狐精，她的脚很小。

二、始于商代。

相传商纣王的妃子妲己是狐精变的，又说是雉精变的，但是她的脚没有变好，就用布帛裹了起来，由于妲己受宠，宫中女子便纷纷学她，把脚裹起来。

三、始于春秋。

《汉隶释言》说，汉武帝祠画老莱之母、曾子之妻，履头皆锐。老莱子，春秋末年楚国隐士；曾子，名参，字子舆，春秋末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有人以此为缠足之证。此其一。

江苏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石头上，有两个妇女的履迹，长三寸、前尖后圆，深约寸许，相传是西施的足迹。又：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屣廊，有人认为这是西施缠足的又一证据，莲意《莲鞋记》说：“列国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屣廊，已在缠足疑似之间，盖足必纤小，而后履声细碎，行之廊中，或可动听，若非束之使小，如男子之履声囊囊，亦何取焉？”此其二。

四、始于战国。

清·赵翼《陔余丛考》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蹠（屣）足’，又云‘揄修袖、蹠利屣’，‘利屣’者，以首之尖锐言之也，则缠足之事，战国已有之。”

清·高士奇也有这种看法，在《天禄志余》中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蹠蹠‘今赵女郑姬揄修袖，蹠利屣’，利者以其首之尖锐而言也，疑古时舞人已有缠足者。”

五、始于秦。

相传秦始皇选美女时，女子小足被列为美的标准之一。

## 六、始于汉。

莲意《莲鞋记》说：“《飞燕外传》，汉成帝有疾，积弱几不能人，及见赵合德足，疾若失。是合德之足，必有可动人之处，以理推度，舍缠束细小别无他道，假使五指伸长，硕大无朋，吾恐成帝不能持，亦不持也。”此其一。

《杂事秘辛》：“汉保林吴姁奏言，乘氏忠侯梁商女足长八寸，胫附丰妍，底平趾敛，约缣迫袜，收束微如禁中，”梁商女即梁莹，汉桓帝皇后。汉尺较今为短，一尺相当于今23厘米，八寸相当于18.4厘米，约5.58寸。此其二。

东汉建安末年民歌《孔雀东南飞》有如下诗句：“足下躡丝履”、“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一些人认为这是缠足的证据。此其三。

《后汉书·梁统列传》说到梁冀妻子孙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龋齿笑，以为媚惑”。有人认为，“折腰步者，足不任体，此例甚明，大足者能如是乎？”此其四。

## 七、始于晋。

翟灏《通俗篇》引胡震亨《唐音癸笈》云：“从来妇人弓履之制，惟《晋书·五行志》附见两言云：‘男子履方头，女子履圆头。’而《唐（新唐书）·车服志》为最详，其言云：‘后妃大礼著舄，燕见用履，命妇亦同，而民俗不尽遵用。武德初，妇人曳线靴。开元中，用线鞋，侍儿则著履。’夫鞋靴圆头之式，适于足小之用……详绎时风，缠足自寓，亦何必明白言之，始谓史书有载哉？”此其一。

徐珂《天足考略》说：“陶宗仪《辍耕录》云：‘晋永嘉元年，鞞鞋用黄草，宫内妃御皆著，始有伏鸠头履子。’伏鸠头状其纤也，足纤故履纤也。”此其二。

## 八、始于六朝。

齐东昏侯为潘贵妃“凿金为莲花以贴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莲花”。事见《南史·齐东昏侯记》。《艺林伐山》也有记载。唐代诗人韩偓为此作《屣子》诗云：“六寸肤圆光致致，白罗绣履红托里；南朝天子欠风流，却重金莲轻绿齿。”此其一。

六朝乐府《双行缠》云：“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独我知可怜。”有人认为“双行缠”就是后世的缠足。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南史》云，羊侃有弹筝人陆太喜，著鹿角爪，长七寸，时人谓能掌中舞。舞于掌中，足之小可知也。”此其三。

徐珂《天足考略》又说：“《南部烟花记》云‘有陈宫卧履’……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此其四。

## 九、始于隋。

姚灵犀在《采菲识小录》中说：“隋萧后体肥，性畏暑热，跣足尚不耐，使内监攀瓜加冰其上，足踏入其中，清凉自足而上，始沉沉睡去。嫔妃效之，瓜价为之昂贵。能纳足瓜中，断非丰趺也。”此其一。

民间传说，隋炀帝乘船游运河，征选了一百名美女为他拉纤。一个名叫吴月娘的女子被选中，为了反抗隋炀帝的暴虐，她让做铁匠的父亲打制了一把三寸长、一寸宽的莲



瓣小刀，又用长布条把刀紧紧地裹在脚底下，同时把脚也尽量裹小，又按脚的大小做了一双鞋子，鞋底上刻了一朵莲花，走路时一步印出一朵莲花，漂亮极了。隋炀帝见后龙心大悦，召她近身，想赏玩她的小脚。吴月娘慢慢地解开裹脚布，突然抽出莲瓣刀向隋炀帝刺去。隋炀帝连忙一闪，手臂已是受伤，他随即拔剑刺向吴月娘。吴月娘自知大势不妙，只得投河自尽了。事后隋炀帝下旨：“不论女子如何美妙，裹足者一律不选。”但此后民间女子为了纪念吴月娘，纷纷裹起脚来。此其二。

#### 十、唐代说。

元·伊世珍《琅嬛记》说：“马嵬老姬得太真锦袜以致富。其女名玉飞，得雀头履一只，真珠饰口，薄檀为苴，长仅三寸。玉飞奉为异宝，不轻示人。”太真即杨贵妃。又《诗话总龟》载唐玄宗自蜀归，作杨贵妃《罗袜铭》：“罗袜罗袜，香尘生不绝，细细圆圆，地下琼钩；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据此有人以为杨贵妃是三寸金莲。此其一。

伊世珍《琅嬛记》说：“天宝间，桃源女子吴寸趾，以足小得名。”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说：“……伊世珍《琅嬛记》云，‘徐玉英卧履皆以薄玉花为饰，内散以龙脑诸香屑，谓之玉香独见鞋。’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按：徐玉英即徐月英，唐代名妓。此其三。

清·马扬、盛绳祖《卫藏图识》云：“西藏灯具，状如弓鞋，俗称为公主履。”公主，据说指的就是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的文成公主，因而有人认为唐代文成公主穿的鞋子就是弓鞋。此其四。

唐代诗人所写的一些诗文被认为是描写缠足之事的，如杜牧诗云“钿尺裁量减四分，纤纤玉笋裹轻云。”元·周达观引以为唐人缠足之证。《花间集》词云“慢移弓底绣罗鞋”，明·杨用修认为说的是缠足。此外白居易有诗云“小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温庭筠在《锦鞋赋》中说到“絮织女”之束足，段成式诗“醉袂几侵鱼子缬，飘缨长忧凤凰钗。知君欲作闲情赋，应愿将身作锦鞋”等等也被人视为唐代缠足之证。

#### 十一、始于五代。

南唐李后主宫嫔窈娘，美丽纤巧善歌舞，后主专门制作了高六尺的金莲，用珠宝绸带缨络装饰，命窈娘以帛缠足，使脚纤小屈上作新月状，再穿上素袜在莲花台上翩翩起舞，据说这样一来舞姿更加优美，回旋有凌波之态。

上面我们不厌其烦地把关于缠足起源的种种说法一一列举出来，但是以上种种说法都难以确认为缠足的起源，先从这些说法本身看就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一、部分说法本身就是神话传说，自然不足为据。这类情况有：夏禹的妻子涂山氏、商纣王的妃子妲己、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的履迹、秦始皇选美、隋朝吴月娘的传说等等。

二、依据材料的真伪性本来就存在问题。这类情况有：题为汉代人著作的《杂事秘辛》绝非汉代作品，极有可能为明代杨慎伪造。《飞燕全传》旧题汉·伶元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提出，此书“为后人所依托，非伶元撰”，既为后人伪托，当然不足为据，



况且此书属于小说，更不能视为信史。旧题元·伊世珍撰的《琅嬛记》为笔记小说，采集各书而成，真伪相杂，语多不经，书中所述在无其他确凿材料为佐证的情况下不能作为依据。至于《诗话总龟》所载唐明皇的《罗袜铭》也不可靠，“恐系后人附会之词”。关于杨贵妃鞋袜的传说尚有一点需要说明：最早记载此事的《大唐新语》和《国史补》都只说马嵬店媪收得杨贵妃锦鞦一只，并未说到它的大小。

三、依据蛛丝马迹进行推测，结论自然极不可靠，有的结论则是属于臆测，可能恰恰与事实相反。赵翼、高士奇由“利屣”推断战国时已有缠足就是不符合历史的臆测。屣，又称躡后来又叫鞞鞋，是一种无跟之履，今日的拖鞋就是其遗制，这种无跟之鞋在东汉以前多为舞女采用，是一种舞鞋，所谓“利屣”只是指这种鞋头部尖锐，并不能说脚是尖削的，况且脚可以穿着拖鞋跳舞，后世的缠足者是做不到的。据汉武梁祠石刻画像所作的推论也存在问题，对此前人已作正误。成书于清同治年间的《听雨丛谈》说：“一者言孝山堂汉画女人足前锐，今审石刻男子足亦前锐也，前锐乃侧画体，且画惟方履则见棱，妇人至晋方履，汉画宜前锐也。”由“响屣廊”而推测西施小脚，由梁冀妻孙寿“折腰步”而推论缠足，更是属于拜莲狂的臆断，明眼人一目了然，不值一驳。《南史》所载“能掌中舞”的陆大喜，足长七寸，南朝一尺相当于今24—25cm，七寸相当于今16.8—17.5cm之间，即相当于今五寸左右，五寸之脚在“三寸金莲”时代已是“莲船大脚”了，可在南朝竟能以“小”闻名，被称作能“掌中舞”，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何况就陆大喜来说，其脚固然比常人为小，但因何而小？是否缠束造成？史书未载，我们自不便妄下断言。翟灏《通俗篇》引胡震亨《唐音癸笈》由鞋靴圆头推论“缠足自寓”说明了推论者对于中国古代鞋履制度的不明，“妇人圆头，男子方头。圆者，顺从之义，所以别男女也”，并不是说因缠足而穿圆头鞋。而且从历史看，女子并不总是穿圆头鞋，男子也并不总是穿方头鞋。早在汉代女鞋就有方头，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彩绘木俑，就多穿方头鞋。《宋书·五行志》则说：“晋太康初，妇人皆履方头。”为了别男女，女子穿方头鞋，男子相应地就穿圆头鞋，《宋书·五行志》说：“孝武世，幸臣戴法兴权亚人主，造圆头履，世人莫不效之。”此时男子就改穿圆头鞋。《宋书·礼志》云：“男子履圆，女子履兑。”女子可以穿方头鞋，男子可以穿圆头鞋，男女鞋式可以互易，说明了当时女子和男子一样都是不缠足的。徐珂从“伏鸠头履子”推论为“足纤”也不可靠。伏鸠头履是一种有鞋翘的鞋子，上翘的鞋头制成鸠头形状，显得尖锐，但鞋翘属于装饰性的东西，穿这种鞋时脚不伸到鞋翘中，因而并不能据此推论“足纤”。姚灵犀因隋萧后纳足瓜中而推断为小脚也同属臆测。

四、误解、曲解词义而招致论断错误。齐东昏侯潘妃的故事史书记载详尽，是用金箔剪成莲花贴在地上，然后让潘妃在上面行走，一步一摇，千娇百媚，所过之处似乎平地生出许多金莲，这就是所谓的“步步生莲花”，并非是说把潘妃的脚缠裹起来，更没有说潘妃的脚是“三寸金莲”，但因后世人们把女子缠裹而成的纤足称为“金莲”，继而也以女子缠足鞋为“金莲”，于是一些人将晚出的专指妇女缠足的“金莲”的含义稀里糊涂地附会到齐东昏侯的“凿金为莲花”、潘妃的“步步生莲花”上去。徐珂《天足考



略》依据《南部烟花记》、《琅嬛记》的记载进行推理，所用材料的可靠性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而从“卧履”推断为“缠足”显然也是将缠足时代缠足女子卧时所穿“睡鞋”与徐月英所穿“卧履”等同起来了，缠足女子睡觉固然习惯于穿睡鞋，不缠足的女子睡觉时虽然不必非穿卧履不可，但有人要穿卧履亦无不可。至于有人以段成式诗中“锦鞋”一词作为缠足之证，那也是很可笑的，用锦制做缠足者所穿之鞋可称“锦鞋”，用锦制做不缠足者所穿之鞋也可称“锦鞋”，“锦”无非表明鞋子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

五、中国古史有种“层累堆砌”的现象，人们往往喜欢把不相干的事情、传说故事附会到某一重大历史事件或某一著名历史人物上面，结果愈到后来，关于某一事件或某一人物的传闻也就愈繁，关于西藏那种状如弓鞋的灯具的说法就是这样。由于唐代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的结婚是一件影响深远的重大历史事件，文成公主在中原汉族文化与西藏藏族文化的交流史上是个十分重要的人物，因此人们往往喜欢把历史上传入西藏地区的中原文化同文成公主联系在一起。关于西藏弓鞋灯具的记载见于清代人的记述之中，显然是很晚的事情，何况“公主”虽可理解为“文成公主”，而说“俗称”，这说明只是民间通行的说法，所谓“公主履”与（文成）公主并不一定有必然联系。

六、诗赋文章，语多夸张，所表述的内容往往掺入了许多主观的想象，表达的是个人或社会的审美意趣，反映了某种想法或理想。“纤纤作细步”、“纤纤玉笋”之类只表明了当时人们有着以女足纤巧为美的观念，何况“纤”也好、“小”也好，这样的“词”并不是定量的，所谓“纤”、“所谓”小”都是相对的，在今天人们仍可用“纤”、“小”之类的词形容女子之足。因此除了那些纪事内容之外，诗赋中属于形容修饰的词藻单独用作史证其说服力是不强的。

七、关于“双行缠”与“絜织女之束足”。六朝乐府《双行缠》“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引起了古来探究缠足史者的广泛兴趣和争论。有人主张既然以“新罗”来“行缠”当然说的是缠足，但更多人认为既然形容足趺（趺：脚背）为“妍”，显然不可能为缠足。两种说法各执一词，相持不下。实际上关键在于当时的“双行缠”是怎么回事。徐珂《天足考略》云：“双行缠者，乃缠其两股，非缠足也。”这或许会给我们一些启发。至于温庭筠《锦鞋赋》所述“絜织女之束足”，文体为“赋”，又非纪事，自然不可视为信史，所谓“絜织女”也不一定实有其人，很有可能是温庭筠笔下虚拟的文学人物，当然不能把她作为中国妇女缠足史上的一个实在例子。再从《锦鞋赋》全文看，除开头提到“絜织女之束足”外，下面再无对于“束足”的描述，因而“束足”的形象具体如何，我们是无法知道的。由“束足”想到“裹足”，《史记》有“杜口裹足、莫敢向秦”、“裹足不入秦”之句，《后汉书》也有“俯首裹足”之语，这里的“裹足”指的是“裹足不前”，而裹足不前的又都是男子。有人据此认为缠足在秦汉以来就已存在。事实并非如此，《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说：“酒酣，公子光佯为足疾，入室室裹足”，裹足是为了保护有伤患的脚，“裹足不前”意义上的“裹足”就是由此引申而来的。古代男子又有为了赶路行事方便而绑腿的，这种情况在三寸金莲时代还有，称为“裹脚”，当时人就明确指出它与妇女缠足是两码事。实际上，所谓缠足是一个特定的概



念，并不是说任何人在某种偶然的情况下出于一时之需，把脚裹扎起来便是缠足。“ 黎织女之束足 ” 是否与男子 “ 裹脚 ” 相近？抑或是偶一为之的行为？事实真相虽不清楚，但硬说 “ 黎织女之束足 ” 就是后世的缠足那是万万不可的。

八、关于五代窅娘缠足。五代窅娘缠足史书明文昭示，作为一个特别的事例那是毋庸置疑的，尽管她的缠法与后世的三寸金莲大有不同。但是要把它作为中国缠足风俗的起源还是值得商讨的。

长期以来，人们探讨事物的起源时，有意无意地犯着一个错误，即设法寻找最早的相关事物作为起源，而不管有无渊源关系，换句话说就是拿 “ 之最 ” 视同 “ 起源 ”。这种错误已给我们带来不少麻烦，引导人们走向更深的误区。比方说人类文化，由于人种的不同、自然的差异、山水的阻隔等等原因，远古文化有不少是各有源头的，同时，各种远古文化产生的时间又是有先有后的，但因视 “ 之最 ” 为起源，结果就会把各种不同源头的远古文化强行拉扯到一个源头上，进而再拉扯到某一位远古人身上。一条小溪之所以成为一条大河的源头，固然因为它离河口最远，但也在于它与大河是相连的；在更远处虽然另有一条小溪，但该小溪与该大河是不相连的，那么它就不能作为大河的源头。习俗文化的起源也是如此，作为起源的同类事物必须与该习俗文化有着一脉相承的源流关系。但是窅娘缠足只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宋代以后的妇女缠足风俗并非导源于它：一、在时间上是中断的，因为窅娘缠足在五代并未引起人们仿效，北宋初年也没有发生缠足现象；二、窅娘是供人玩乐的舞女，地位低下，在当时的社会情形下，其所为不会被人仿效。《闻见近录》云：“ 宋神宗开颖邸，时近侍以弓样靴进，韩维曰：王安用舞靴。” 可见当时社会对于舞女的贱视。三、南唐被北宋所灭，李后主降宋，后被宋太宗赐药毒死，这样一个身家性命都不能自保的亡国之君在北宋势必为人轻视，其所为是他人不屑仿效的。四、窅娘缠足，“ 屈上作新月状 ”，这种形状与宋代的 “ 束足纤直 ” 完全不同，又无史料说明两者之间有嬗变关系。明清时代缠足有上翘如新月，下屈如钩的，但它是从宋代 “ 束足纤直 ” 逐渐发展变化而来。五、窅娘缠足，只是在歌舞时偶加勒束，并非从小如此的永久性行为，而且真正的三寸金莲式的缠足与舞蹈之道是相违背的。六、人们之所以认为窅娘是中国妇女缠足风俗的起源，与宋代张邦基、明代陶宗仪有关。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说：“ 妇人缠足，始于近世。” 陶宗仪在《辍耕录》中将此与《道山新闻》关于五代窅娘缠足的事联系起来，这样一来后人纷纷把《墨庄漫录》所谓 “ 近世 ” 误解为五代南唐，从而使人相信宋代妇女缠足风俗是仿效窅娘所为发展起来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张邦基所谓 “ 近世 ” 指的是什么时候，要确定这个时间又必须同作者的生活年代及该书的成书时间联系起来考察。张邦基的生平在史书中没有记载，但从《墨庄漫录》记载的内容看，可以肯定他是两宋相交时期的人，书成于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年）以后。北宋建于公元960年，《墨庄漫录》成书年代距北宋成立近二百年，这样看来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所说的 “ 近世 ” 很可能指的是北宋某个时候，但不会是北宋之初。所以下此结论，是因为尚无发现北宋初年缠足。

如此看来，在没有新的材料发现以前，大致可以这样认为：五代窅娘缠足是有其

事，但它只是一个孤立事件，可以视为“之最”，但不能作为“三寸金莲”风俗的起源。

与前文种种起源说法相反，大量证据表明五代以前中国女子是不缠足的。

《周礼》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舄、黑舄、赤纈、黄纈、青勾、素屨、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妇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见男女之屨形制是相同的。

《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言：州闾之会，男女同席，屨舄交错。”缠足女子鞋不离脚，如何能与男鞋交错杂陈？

《后汉书·董祀妻传》：“蓬头跣足，赐以头巾，履袜与男子同。”男女鞋袜一样，显然不是缠足。

《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裴松之注引恪别作云：“母之于女，恩爱至矣，穿耳附珠，何伤于仁？”如果当时女子缠足，哪里用得到用“穿耳”为喻！

《晋书·五行志下》说，成帝咸康五年（339年），有人诣止车门，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长七寸，天今命可为天下母”。这个王可显也是不缠足的。

《南史·梁宗室列传》：梁武帝时，临川王萧宏与梁武帝女儿永兴公主私通，图谋杀害武帝，答应事成之后立永兴公主为皇后。永兴公主“乃使二僮衣以婢服，僮逾阍失屨，閤帅疑之……（舆夫）八人抱而擒之，帝惊坠于床。搜僮得刀，辞为萧宏所使”。男子可穿婢女鞋履，而且鞋履还不小，竟会从脚上脱落，可见当时女子之足不小。

《通典》礼八十二述唐开元礼云，外命妇朝会至西阶“脱舄升”，为了便于命妇脱鞋置履，还专门在东西阶下设置“脱舄席”。如果是缠足，决不会要求女子脱鞋。

唐朝女子又常常穿男子鞋履。《唐内典·内官尚服注》：“皇后太子妃青袜舄，加金饰，开元时或著丈夫衣靴。”《新唐书·车服志》：“中宗时，后宫戴胡帽，穿丈夫衣靴。”《大唐新语》：“天宝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贯。”

《南唐书》上说，五代南唐李后主皇后小周后“手提金履，划袜潜来”，手提鞋子，脚穿袜子而行，能缠足吗？

从古代诗文中也可看到当时是不缠足的。谢灵运诗“可怜谁家妇，缘流洗素足”，陶潜赋“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李白诗“一双金齿履，两足白如霜”，韩愈诗“一婢赤足老无齿”，说得都很明白。《唐诗纪事》说：段成式光风亭夜宴，妓有醉殴者，段成式赋诗纪事，有“掷履仙凫起，扯衣胡（蝴）蝶飘”之句，脱下鞋履掷击他人，不会是缠足。《郡阁雅谈》引五代刘克明蒲鞋诗，“吴江江上白蒲春，越女初桃一样新，才自绣帘离玉指，便随罗袜步香尘。石榴裙下从容久，玳瑁宴前整顿频。今日高楼鸳瓦上，不知抛掷是何人。”指出此诗通篇咏妇女蒲鞋，而从未涉及纤足之状。

从女袜上也可知道五代以前是不缠足的。李白《越女词》云：“履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鸦头袜”即“丫头袜”，是一种分指袜，将大足指与另外四指分开形成“丫”字状。毋须多言，这自然不是缠足者可以穿的。上引刘克明诗“便随罗袜步香尘”，穿上“罗袜”就在地上行走，自然不是缠足了。关于袜，有个特别的情况需要说明：缠足女子虽也穿袜，但有时指的是一种有统无底的东西，又叫“膝裤”，有时虽也有缠足女子在缠裹好的缠足布之外再穿上真正的袜子，但这种情况较少。《唐人杂说》上说，崔



彦昭与王凝是中表亲戚，但两人有矛盾，“后彦昭相，其母敕婢多制袜履，曰：‘吾妹必与子皆逐，吾将其行。’彦昭因不敢为怨。”明代胡应麟对此发表看法道：“夫男子之袜，行多则敝，使如今之膝裤，即远行何以为多。据崔母所言，则唐世妇人之袜，诚与男子无异。”

木兰从军，这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古代确有女子冒充男子的事情发生。《南史·崔慧景传》：“东阳女子娄逞变服为丈夫……遍游公卿间，仕至扬州仪曹从事。”《北史》上说杨大眼妻潘氏戒服从猎，“大眼指谓诸将曰：此潘将军也”。《太平广记》记载，唐朝张警在郭子仪手下做事，张警死后，他的妻子冒充是张警的弟弟，做官一直做到御史大夫。五代又有西蜀女子黄崇嘏冒充男子做官的事。倘若缠足，女扮男装是极其困难的。

以上所述根据的都是文字资料，从古代图画、雕塑以及考古发掘到的古代女鞋实物来看也证明五代以前女子并不缠足。这里只举几个实物例子：

湖北宜昌一楚墓中发现一双周代女性麻屨，长 28cm，宽 9cm。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女尸足上穿着一双丝履，长 26cm，头宽 7cm，后跟深 5cm。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区出土一双锦鞋，长 22.5cm，宽 8cm，出土时还穿在女尸脚上。从墓中纪年文书得知，该墓入葬于前凉升平十四年（370 年）之前。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 381 号唐墓出土一双女性锦鞋，长 29.7cm，宽 8.8cm，高 8.3cm。考古发掘到的五代以前妇女鞋子都不纤小，这是当时女子不缠足的最好凭证。

## 二、宋代以后缠足概况

涂香莫惜莲承步，  
长愁罗袜凌波去；  
只见舞回风，  
都无行处踪，  
偷立宫样稳，  
并立又跌困；  
纤妙说应难，  
须从掌上看。

这首《菩萨蛮》是宋代诗人苏东坡所作，它是中国诗词史上专咏缠足的第一首。缠足诗的写作是以缠足习俗的出现为依存条件的，大量材料表明宋代确已出现缠足习俗。车若水在《脚气集》中发问：“妇女缠脚，不知起于何时？小儿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苦，缠得小来不知何用？”徐积《咏蔡家妇》云“但知勒四肢，不知裹两足”，秦少游有“脚上鞋儿四寸罗”之句，也都是明证。



但是北宋初年妇女尚未缠足，因为我们尚无资料说明那时已有缠足风俗，相反我们有宋初妇女不缠足的确凿证据，尾题“太平兴国八年”（983年）的敦煌壁画“地藏六道十五图”下帧所绘引路菩萨及其供养贵妇人像都是脚登朱履，并非缠足。《辍耕录》说，缠足在“熙宁、元丰之间，为之者犹少”。熙宁：1068年至1077年，元丰：1078年至1085年，它一方面使我们知道至迟在熙宁、元丰年间已有缠足风俗，但那时“为之者犹少”，从而也可推知这种风俗在当时出现不会太久，因此可以这样说妇女缠足风俗大致产生于公元十一世纪。到了宋徽宗宣和年间（1119—1125年）缠足风俗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枫窗小牋》就说到宣和以后汴京闺阁“花靴弓履”，更重要的是这时出现了专门的缠足鞋——“错到底”并在社会上流传开来。然而在整个北宋时期缠足风俗毕竟未能大行。沈括《梦溪笔谈》说，王纶家紫姑神谓其女履下有秽土，云不能载，及袜而登。苏东坡《减字木兰花·赠君猷家姬》云，“两足如霜挽纒衣”，李清照《点绛唇》云，见客人来，“袜划金钗溜”，都不是缠足的。从当时人所作图绘资料看，北宋妇女作纤足都还不多见，敦煌壁画中的北宋妇女就以天足者为多，南北宋之交的王居正所绘《纺车图》中的两个女子所穿的都是平底大鞋。进入南宋，缠足风俗得到发展。从图绘上看，南宋时代妇女穿弓鞋的就较多。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搜山图》和《杂剧人物图》中妇女的脚都很纤小。考古中，南宋妇女缠足鞋也有发现，福建福州南宋墓出土的六双女鞋，长13.3—14cm，宽4.5—5cm。《夷坚乙志》“三王夫人斋僧”条云：“我以平生洗头洗足分外用水，及费缠帛履袜之累，阴府积秽水五大瓮，今日饮之。”据此也可知南宋妇女缠足已经比较多了。到了南宋末年，小脚已成为妇女的通称。但是南宋时代妇女缠足毕竟还不普及。元·白珽《湛渊静语》说，南宋末年程颐的六代孙程淮，他的家庭妇女不缠足，不贯耳，进入元代还是如此，可见得当时世家大族妇女尚有不缠足的。《辍耕录》说，程鹏举宋末被掳，配一官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那么官家女子也有不缠足的。总之，直到南宋末年还是有裹有不裹的，在社会观念上缠足尚未达到人人接受的地步。

宋代妇女缠足，除了有裹有不裹，即还未普及到人人都为、举国皆从的地步外，尚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缠足者主要限于上层社会。

《鹤林玉露》载：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颦蹙曰：金人驱迫，跣行万里，岂复故态。上为恻然”。《宋史·五行志》说：“理宗朝，宫人束脚纤直，名快上马。”这是宫中女子缠足的例证。苏轼《菩萨蛮·咏足》称女子小脚为“官样”，曹元宠在一首词中称小脚为“官样儿”，也足见缠足起自官僚贵族阶层。北宋时妓女是不缠足的，或者说即使有也绝少，比如说秦妙观，她是宣和名妓，到她青春不再的时候，曾经“藉檐溜以濯足”，断非纤足可知。到了南宋，“行都妓女皆穿窄袜弓鞋如良人”，可知妓女的缠足都是从良家女子那里仿效而来的。但是除了妓女，两宋时期缠足者只限于上流社会、富贵人家，至于普通百姓还是不缠足的，而且即使是贵富人家也多不缠。

#### 二、缠足是从大城市蔓延出来的。



赵令时《侯鯖录》说：“京师妇人妆饰与脚皆天下所不及。”京师，指的是北宋首都汴京，即今开封。到了南宋，首都临安（今杭州）又成为缠足盛行的地方，妓女缠足之风就是从这里开始大盛的，当时称为“杭州脚”。

### 三、由北方传到南方。

《艺林伐山》在说到杭州妓女仿效良家女子缠足时明确指出：“言如良人者，南渡流人谓北方旧式。”从北宋诗人苏东坡《雷州诗》“青裙脚不袜”、《读孟郊诗》吴姬霜雪白，赤脚浣白纱”、“《於潜女》“青裙缟袂於潜女，两足如霜不穿屨”来看，北宋时代江浙岭南一带女子是不缠足的。南宋·周去非《岭外代答》云：“安南国妇人足加靴袜，与吾人无异。”所谓“吾人”，指的是今广西，那么南宋时岭南一带仍不缠足。

### 四、脚与鞋。

宋代的缠足与后世三寸金莲有所区别，从《宋史·五行志》对于宋理宗时期皇宫中女子的缠足记载看，是把脚裹得“纤直”但不弓弯，当时称为“快上马”。至于缠足鞋，自宣和以后，缠足女子普遍穿一种名叫“错到底”的鞋子，这种鞋子，鞋底尖锐，由二色合成。这种缠足鞋实物在考古中已有发现，除了前面提到的福建福州南宋墓出土的六双女鞋外，浙江兰溪密山南麓南宋初年墓出土一双缠足女鞋，长17cm，宽5.8cm。在浙江衢州的一座南宋墓中，还出土一双银鞋，鞋头高翘，鞋底尖锐，长14cm，高6.7cm，此鞋虽属明器，但整个造型、装饰宛如真鞋。根据出土的女鞋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缠足的大小。福州南宋墓出土的六双女鞋长度在13.3至14cm，衢州南宋墓出土的银鞋长14cm，折合下来约在4寸至4.24寸之间，都比金莲狂热时代的“三寸”来得大，至于兰溪出土的女鞋，长17cm，即相当于5.15寸，在金莲狂热时代难免要受“莲船”之讥了。因此宋代缠足所缠成的小脚要比后来的大。

把北宋统治者赶出中原、占据北方半壁江山而与南宋对峙的金朝，是由女真人建立的。起初女真人在同赵宋王朝作战时就以获得缠足女子为乐。《烬余录》说，“金兀术略苏……妇女三十以上及三十以下向未裹足与已生产者，尽戮无遗”，唯独留下年轻未育的缠足女子。后来在同汉文化接触过程中，女真女子也开始缠足。

建立元朝的统治者蒙古人，他们本是不缠足的，但是主中原后并不反对缠足，相反地对于汉族女子缠足持赞赏态度，元代出现奉帝王之命唱和应酬的关于女子缠足的应制诗就是一个明证，比如说李炯就有一首应制诗《舞姬脱鞋吟》，诗云，

吴蚕八茧鸳鸯绮，  
绣拥彩鸾金凤尾。  
惜时梦断晓妆慵，  
满眼春娇扶不起。  
侍儿解带罗袜松，  
玉纤微露生春红。  
翩翩白练半舒卷，



笋箨初抽弓样软。  
三尺轻云入手轻，  
一弯新月凌波浅。  
象床舞罢娇无力，  
雁沙踏破参差迹。  
金莲窄小不堪行，  
自倚东风玉阶立。

君臣之间以女足为题唱和相谑，其风可知。在统治者的赞赏提倡下，在风俗势力的惯性作用下，元代缠足之风又盛于南宋，最明显的莫过于元代曲词杂剧无论描写何代人物，无不及足，动辄以纤小著称，如王实甫《西厢记》“休提眼角留神处，只这脚跟儿将心事传”、关汉卿《闺思》“玉笋频搓，绣鞋重颠”、等等。元朝末年甚至出现了以不缠足为耻的观念。

元代妇女缠足继续向纤小方向发展。萨都刺《咏绣鞋》诗云：“罗裙习习春风轻，莲花贴贴秋水擎，双尖不露行复顾，犹恐人窥针线情……”从中可知纤小程度当逾于宋代。元代缠足鞋有何创制，不甚明了，但当时也有用宋代“错到底”的，如张翥《多丽词》所谓“一尖生色合欢鞋”便是。

元代妇女缠足虽有发展，但不缠足者仍不少，元代将原南宋地区的汉族称为南人，南人之中不缠足的就很多，《辍耕录》说，“西浙之人，以草为履而无跟，名曰鞞鞋，妇女非缠足者通曳之”，这一方面说明当时浙西存在着缠足现象，但另一方面也说明缠足者并不普遍。至于缠足女子所处的社会阶层，元·伊世珍《琅嬛记》给了我们答复，该书中卷有云：“木寿问于母曰：‘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不过和宋代一样，当时即使是富贵人家也不是个个缠足的。

至于蒙古妇女，在与汉族文化接触中，或多或少会受到缠足习俗的影响，但所受影响不会太大。安西榆林窟壁画中进香的蒙古贵族妇女所穿鞋子式样是与男子相同的”元亡后，明代将退回朔北的蒙古人称为鞑靼，鞑靼妇女都是不缠足的，这也可见在元代蒙古妇女受缠足风俗影响不大。

到了明代，妇女缠足风俗进入大盛时期。胡应麟说：“宋初妇人尚多不缠足者，盖至胜国而诗词曲剧亡（无）不以此为言，于今而极。”又云：“至足之弓小，今五尺童子，咸知艳羨。”于此可见一斑。明初，朱元璋将与其对抗的张士诚旧部编为丐户，下令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缠足，是否缠足成为社会地位、贵贱等级的标志，可见当时社会对于缠足的推崇。缠足言必三寸也是始于明代，王鸿渐《西楼乐府》“猩红软鞋三寸整”、朱有燬《元宫词》“廉前三寸弓鞋露”、《西游记》“凤嘴弓鞋三寸”，都是明证。女子小脚不但要小，而且还要弓，要裹成角黍形状等种种讲究同样始于明代。明代，女子缠足在各地发展迅速，这种发展可以从以下两个事例中看到：一是山西大同和与其接壤的位于今河北西北部的宣德府成了全国著名的缠足地区，受到小脚迷的关



注，明武宗就经常到那儿选美。二是明末张献忠在四川别妇女小脚堆积成山，名金莲峰，后来攻占湖北襄时时再度为之，那么当时至少在四川、湖北妇女缠足是很风行的。正因为此时缠足风气很盛，所以胡适把它同八股文、鸦片放在一起，列为明朝三大病症。

关于明朝的缠足尚须一提的是当时社会上的最高层——皇宫之中的一些情况。缠足在当时既然成为贵贱标志，宫中女子自皇后起自然是应该缠足的；而皇帝也唯小脚是尚。刘若愚在《酌中志略》上说，番经厂跳步叱神庙时，教宫女数人做法事，“惟弓足不能跳步叱”，可见宫女们是缠足的。宫中女子脚上穿着与缠裹法与民间不同，“别作宫样”，这是皇宫之中特别的地方。至于皇帝之受小脚可以拿崇祯帝为例。崇祯皇帝的周皇后双足不是很纤小，而田贵妃的脚很小，不过三寸，另一位袁贵妃的脚要比田贵妃的脚大，一次崇祯皇帝在周皇后面前赞美田贵妃而贬损袁贵妃，周皇后以为是在暗讽自己，结果很不高兴。不过尽管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崇尚小脚，但在具体情况下还不至于顽固到不知变通的地步：明太祖朱元璋的马皇后是大脚，她是辅助朱元璋打天下的马上皇后，因出身贫寒而未缠足，后来朱元璋做了皇帝，并不因为她是脚大而嫌弃她。这是一个例子。另一个例子是在崇祯自杀、明朝灭亡后，在南京称帝的南明小朝廷最高统治者弘光帝由于社会动乱，大敌侵逼，为了适应可以预料的颠沛流离的流亡生活，特下懿旨说明他所要选择的皇后“须不束足”。朱元璋、弘光帝这样做都是情有所迫不得不然，并不说明他们赞赏天足。

清代，妇女缠足到了登峰造极的鼎盛时期。

清朝是满洲人建立的，满洲人原先居于东北地区，满洲女子是不缠足的。清朝统治者对于汉族女子的缠足习俗持反对态度，一再下令禁止女子缠足，例如康熙三年（1664年）就下诏禁止元年以后所生女子缠足，违者就要拿她的父母家长问罪。可是风俗一时不易挽回，人心向往缠足，皇帝的禁令固然严厉，但并未得到社会上应有的响应，何况缠足既然犯罪，那些有仇隙的奸诈之徒趁机报复，一时告讦纷纷，架诬成风，反而不利于社会稳定和政权巩固。到了康熙七年（1668年）只好罢禁。连处于上升时期的清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对于缠足都无可奈何，积习之深亦就由此可见。《菽园赘谈》上还记载了这么一件事，当缠足禁令下达时，某位高官上疏表示自己愿为天下之先，让其妻子首先放脚，这样一件事情在当时竟被作为笑话广泛传扬，由此可见人们脑子里的缠足观念是何等地根深蒂固了。

眼见皇帝无奈罢禁，莲迷们自是欢喜若狂，得寸进尺，又有一些人以所谓的“男降女不降”而沾沾自喜，聊以自慰，于是缠足的声浪一浪高过一浪，竟至一发不可收，女子小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狂热崇拜，这种狂热从以下几个方面就可看到：

一、脚的形状、大小成了评判妇子美与丑的重要标准，甚至是唯一标准。有人这样说：“头面既极美丽，苟不于足下用功，岂非‘半截俊’乎？”又说缠足“头面美则有此益显其娇，头面不美，而有此亦可弥补不足”。

二、缠足至明代已缠至三寸，到了清代，“三寸金莲”之说更是深入人心，不仅裹



至三寸，甚而裹至不到三寸的。如一双传世的鞋长仅 9cm，还不到二寸八分。当时一些女子把脚裹得小而愈小，小至可以立于小碟之中，小至非由他人搀扶不能行动，更有所谓的“抱小姐”，小至无论如何不能移动寸步，进进出出非由他人抱持不可，就是这样的女子在当时竟然受到人们的赞美。

三、对于缠足的要求越来越高、缠法越来越讲究。当时缠足有所谓的小、瘦、尖、弯、香、软、正七字诀，此外还有种种花样，留待下文再讲。可见清代社会对于缠足的注重。

四、是否缠足、缠得如何，直接影响到女子的终身大事。在当时，无论什么人，娶妻都以女子脚大为耻、脚小为荣，甚而有些男子娶妻非裙下双钩盈盈三寸不可。

五、缠足情形更为普遍。从社会阶层上讲，小户人家女子也纷纷缠足，从地域上讲，凡是汉族聚居地区，已是无地不缠，甚而在西北、西南的一些少数民族也染上缠足习俗。

关于清代妇女缠足的狂热情形将在后面有关篇章中详述，这里也就不多说了。

以上所述，是我国由宋至清历代妇女缠足风俗的发展概况，从中可以知道，妇女缠足风俗自从在北宋发生后，迅速发展蔓延，愈演愈烈，至明代而大盛，至清代而鼎盛，缠足习俗是由北方而渐渐遍及到南方的，由局部而普遍，缠成的女足由大而小，越来越纤小，并且由直而弓弯。

### 三、清朝满族与缠足

文化落后的群体在同文化发达的群体接触时，往往会不分良莠，把糟粕当作精华接纳过来，建立金朝的女真、建立元朝的蒙古对待汉族女子缠足的态度就是这样。建立清朝的满洲人在与中原文化接触时，一部分人也迅速对缠足发生兴趣，所不同的是在这一点上清朝最高统治者要比金、元的统治者更有识见，从一开始就表示反对并加以制止。

还未入关的时候，太宗皇太极就于崇德三年（1638年）谕旨“有效他国衣冠、束发裹足者，治重罪”。“他国”指的是明朝。入关之后，缠足问题更加突出，顺治元年（1644年）孝庄皇后谕“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二年（1645年）下诏，此后百姓所生女子禁止缠足，顺治十七年（1660年）皇帝特下制书，要求普天之下都要痛改积习，不再缠足，违者其父亲、丈夫要被判刑处罚。康熙三年再禁缠足，到了七年终因积习难改，取消禁令，但是所谓弛禁只是对汉族女子而言，至于八旗女子依然是不得缠足的，此后也从未对八旗女子缠足开过禁。为了八旗女子缠足之事，乾隆皇帝屡降禁旨，道光皇帝也于十八年（1838年）重申禁令。

皇帝是权威的，谕旨是严厉的，就整体而言，令人敬畏的圣旨使得满洲女子在二百五十年间免遭了“三寸金莲”的痛苦。

这并非是说满洲女子缠足完全绝迹。谕旨毕竟只是表示统治集团最高决策层中的某些人的观点，可缠足对于满洲人中的一部分还是很有诱惑力的，一旦禁令因时间关系而